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張麗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育旅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定有明文。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者，破產程序乃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。是以，聲請宣告破產事件需破產人財產扣除有別除權之債權及財團費用後，尚有餘額可供債權人分配，方有宣告破產之實益，倘債務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是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將使優先債權人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難獲償，則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自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前經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，已選任清算人，因相對人債務已超過資產，不足抵償，爰聲請破

產宣告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公司破產，雖提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清算人資料、刊登公告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書函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債權明細表、債權人清冊、資產負債表、說明書等文件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相關資料如相對人財產狀況包括現金資料、開戶存款資料、動產資料、有無積欠勞保費及健保費、其他資產及證明文件、完整之資產負債表、債權發生事實及證明文件，債權有無追償或執行等情事、相對人有無積欠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等及相關證明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0月22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僅提出財產目錄、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，其餘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。

四、本院又審酌破產事件辦理常需經年，倘本件進行期間以二年計算，相對人公司資產僅現金17,917元，並不足以支應所應支出之破產管理人報酬及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等財團費用；尤其，依債權人清冊之記載，相對人公司積欠稅捐及債權人金額高達一億零二百六十四萬餘元，稅捐為優先債權，以相對人公司資產狀況，清償優先稅捐債權已有不足，若再宣告破產，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，徒使債權減少分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破產宣告之實益，本件聲請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